

臺灣地區保險業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 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業務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一式三份及電子檔，申請許可辦理上開管理辦法第 9 條之業務，請 查照。

公司名稱	_____公司
------	---------

再保險業務

項次	評 估 內 容	附件索引
一	往來業務之計畫及內容。 (一) 再保險方式： (請說明再保險業務往來方式，如分出、分入；再保險型態及其方式，如：合約再保險、臨時再保險、比率再保險、溢額再保險、超額賠款再保險…等) (二) 往來業務險種：	
二	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計畫。 (一) 往來業務之風險評估方式。 (二)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制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	

協助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

項次	評 估 內 容	附件索引
一	服務對象條件、服務範圍及方式	
二	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計畫	

損害防阻之顧問服務

項次	評 估 內 容	附件索引
一	服務對象條件、服務範圍及方式	
二	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計畫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

項次	評 估 內 容	附件索引
一	服務對象條件、服務範圍及方式	
二	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計畫	
申請人：		(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聲 明 書

_____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
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
檢具之「臺灣地區保險業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
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業務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
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 _____（簽名或蓋
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